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57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林碧敏

林麗芬

被告 邱智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壹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申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門號使用，現仍積欠電信費、專案補償金共新臺幣(下同)108,103元未清償。台灣大哥大已將債權讓與原告，爰依電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01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
02 讓與證明書、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電信費繳款通知、專案
03 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維繫專案取消交易切結書、優惠商品轉
04 換同意書、客戶同意使用切結書、續約同意書、債權讓與通
05 知書及回執等件為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06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08 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
09 原告主張事實為真。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
1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即屬有據，應
12 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曾小玲